

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 (莲上镇路段) 改建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1446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7
2、招标文件	9
3、投标文件	10
4、投标	13
5、开标	13
6、评标	14
7、合同授予	15
8、重新招标	16
9、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评标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0
3、评标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二节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24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2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6
17.1 计量	2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8
第 二 卷	42
第五章 图纸	42
第 三 卷	43
第六章 技术规范	43
第 四 卷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8
四、投标保证金	50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已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澄发改[2014]20 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及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起点桩号 K2+918，终点桩号 K5+956，全线长 3.038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设计，双向二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为 28 米；建安费 387.20 万元。

2、计划工期：150 个日历天。

3、招标范围：按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其编制预算书的内容。

4、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5、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1、招标公告于 2014 年 ____ 月 ____ 日（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下同）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建设网、《汕头日报》、《民营经济报》或《广东建设报》上发布。

2、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www.stjs.gov.cn）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地点为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有关要求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

4、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54-8574227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54-857422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 2 楼 201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754-85861273
1.1.4	建设项目名称	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及争取上级补助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其预算书的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 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采用网上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2.1	限价范围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预算价中建安费为人民币 3872031 元（其中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649982.00 元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即本次招标建安费为人民币 3222049.00 元，安全生产经费 38720 元，投标人在下浮 5%~10%（含 5%和 10%）的范围内进行报价。 最高限价=（3222049+38720）×95%=3097730.55 元 最低限价=（3222049+38720）×90%=2934692.10 元
3.2.2	预算书的填写方式	/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到代理机构换取收款收据。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5 万元。 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银行账户：44001650101053008547。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3.7.5	装订要求	采用 A4 纸规格，按要求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 投标文件在 <u>2014</u> 年 <u> </u> 月 <u> </u> 日 9 时（详见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7</u>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7</u> 名专家均在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保证金或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额度：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u>30</u> 个日历天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西华路中段 电话：0754-85710164 传真：0754-85737540 邮政编码：5158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安排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本项目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

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限价范围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限价范围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并装订成一册：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银行汇款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详见本章 3.5.1 款）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按照退还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投标保证金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退还，利息不足以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 （5）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建造师进粤备案证明材料（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中打印已公开的“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的拟派建造师基本信息）；
- （6）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5.2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在 1 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银行汇款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投标人未齐全携带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视为自动弃权。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代理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自动弃权。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拟派建造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限价范围。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个的；
-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投标人不得将工程分包；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已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评标基准值 X	由评委根据自身经验在（5%≤降点数≤10%）范围内进行投票，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密封。除去各评委选定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1 的绝对值乘以工程预算价得出 X。
	Y 值	在有效降点数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对剩余有效降点数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Y 值。
	定标基准值 Z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取投标报价最接近（含等于）定标标准值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5.1	中标价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本次招标建安费+安全生产经费）*1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和工程概况。

3.2 确定评委下浮率

评标委员根据自身经验和项目情况在 5%~10%（含 5%和 10%）范围内投一个下浮率，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并密封，再由评委根据上述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4 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预算书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预算书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出投标限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3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包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地 址：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5</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u>/</u>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令签发前 7 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u>
10	11.6	提前交工奖励： <u>/</u>
11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1.3	计量周期：已完成工程量按每 30 天计量一次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20%</u> 签约合同价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2.1	提供材料、设备预付款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8</u>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 <u>50</u> 万元，按完成工程量的 70% 计付。
17	17.3.3（2）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u>42</u> 天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商业银行的活期利息计。
18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5%</u> 安全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0.3%</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5%</u> 合同价格。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8</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上诉至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1 计量

将 17.1.2 计量方法补充修改如下：

套用招标时发包人提供施工图预算书的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1.2.1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成立并书面通知业主及总监办。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表》）除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应在签署合同后 3 日内到位

外，其余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应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全部到位，上述人员在应到位的最后限期到达后开始接受业主考勤。上述要求将优先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表》的人员进场时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须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批准，且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有相等的资历或超过原有人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备案。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将不定期进行核查。

（2）自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部成立之日起，承包人的现场主要负责人（含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不能在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同时挂职或兼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职务，必须保证每月有 25 天以上留守工地并接受业主对其进行考勤，必须按要求及时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离开工地超过 24 小时应向业主请假并得到批准。

22.1.2.2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承包人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含检测、试验设备等），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含检测、试验设备等）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拟配备本合同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表》所述的进场时间先后到位；到位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在数量、型号、出厂日期、新旧程度上必须与投标书所列保持一致；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上述表中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的数量、型号、新旧程度等，均须事先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全线长 3.038 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改造。路基宽度为 28 米。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 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150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二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一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法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姓 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从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任项目经理 3 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从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任技术负责人 5 年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从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任施工员 5 年
	质检试验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从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任质量员或试验员 5 年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从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任安全员 5 年
	测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从事现场施工测量工作，任测量员 5 年
	机械工程师	工程师	从事现场机械管理工作，任机械管理员 5 年
	计划统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从事工程计划统计工作 5 年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装载机		辆	2
自卸汽车		辆	5
压路机		辆	2
砼拌和设备	40 立方米/小时以上	台	1
砼路面摊铺设备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	台	1
发电机组		辆	1
洒水车		辆	1
全站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台	1
压力试验机		台	1
密实度击实机		台	1
液塑限测定仪	电动	台	1
灌砂筒	200mm	台	2
取土器及环刀		把	2
弯沉仪	3.6m、5.4m	台	各 1
石子筛、砂子筛、 土壤筛	0.1mm~100mm	个	各 2
粗、细集料筛	2.5mm~100mm	个	各 2
恒温干燥箱	101A-1	台	1
砼坍落度筒		台	1
抗压试模	150*150	套	1
抗折试模	150*150*450	套	1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鉴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
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

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按交公路发[2 0 0 9]2 2 1 号文规定）

第 四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 改建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4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 （5）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签约合同价	
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万元	
4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5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____%	
6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7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国道 G324 与省道 S231 连接线（莲上镇路段）改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银行汇款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